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4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校学生社团按类别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学工部、研工部、组织部、宣传部、校团委、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保卫处

等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承担社团建设发展管理责任。评议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我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具有开展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至少 1 个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作为业务指导单位；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社团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成立学生社团须向校团委提交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及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拟成立社团名称前必须冠以“西北政法大学”；

（二）校团委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相关材料后进行审核，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

（三）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产生组织机构、负责人候选人等；

（四）筹备成立工作完成后，须及时向评议委员会上报“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登记表”和“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五）评议委员会审批后，面向全校公布获批成立的学生社团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公布前学生社团不得开展工作和组织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注册制度。年审注册工作由校团委统一组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年审内容：学生社团成员构成、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年审程序：社团向校团委提交年审材料、组织年审评议、核准年审结果、公布年审结果。

（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

登记的学生社团才能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方面给予支持。

（四）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有效但次年年审仍不合格的社团，直接予以注销。

第八条 学生社团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及修改章程等，应当在变更及修改后一周内到校团委办理变更登记，校团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没有参加年审或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无社团特色品牌活动的；

(十二) 无明确活动范围的;

(十三) 以营利和商业经营为目的的;

(十四)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经校团委报校党委批准。社团不能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经校团委报校党委批准。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筹负责。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指导并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指导整改社团建设及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报告等。

第十三条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

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机制：评议委员会按照政治过硬、结构合理、选齐配强的原则，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建立齐抓共管的社团指导教师选聘长效机制。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程序：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程序选聘配备社团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优先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激励：由学工部、研工部、教师工作部会同校团委，建立完善的管理考核、业务培训和评价激励机制，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体系，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评价考核体系。坚持把师德表现作为指导教师考核的首要要求，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应当享有以下权利和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应当享有的权利包括：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

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必须履行的义务包括：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章程、管理制度；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组织的相关活动；维护社团荣誉，不得出现有损社团形象及利益的行为；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

（一）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

（二）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九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可以建立临时党支部和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同学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院团

委)在校党委(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院团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完善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和以服务、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把社团学生骨干纳入学校“青马工程”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在推优入党及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充分考虑,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第二十二条 严格社团负责人管理。社团负责人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业务指导单位、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有权暂停或免去其职务:

- (一)违反宪法和法律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 (二)受到学业预警或退学警示;
- (三)公开发表不当言论,造成负面影响;
- (四)对待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 (五)不配合评议委员会工作;
- (六)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服务学

生成长成才的目标要求，按照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鼓励学生社团积极创新载体形式，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不得私自为校外组织申请和提供活动场地。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确因工作需要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业务指导单位、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应对活动工作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严格把关，社团指导教师或业务指导单位指派教师须全程带队指导。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校团委同意并报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须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七条 学工部、研工部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轻重，按照程序对相关负责人给予纪律

处分。对社团工作指导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事故等情况的教师一律不得再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对学生社团进行统一领导，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有关问题。学生社团工作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具体分管，分管人事、教师、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工部、研工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具体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条 校团委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做好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校团委明确1名专职副书记负责学生社团工作，校团委社团文体部具体负责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年审评议、活动指导、考核评优等工作。学生社团联合会协助校团委社团文体部处理我校学生社团日常工作，代表所有学生社团的共同利益。

第三十一条 共青团西北政法大学社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团团工委)是隶属于校团委的下级工作委员会，代表校团委

处理我校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建设、政治理论学习、社团团支部活力提升等工作。校团委指导学生社团工作的团干部兼任社团团工委书记。

第三十二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等监督检查指导和对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为学生社团在经费、场地、设备、制度等方面提供保障。学校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鼓励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在活动经费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须制定严格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用于社团运行和活动开展的必

要支出，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作他用。学生社团须每学期向会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年终向业务指导单位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指导单位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所在单位社团经费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时，须向指导单位提交社团经费使用结余情况报告，剩余财产应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相关单位，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政法大学各类学生社团。各学生社团的章程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凡以前规定和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